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4275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侯沛君

債 務 人 龔琦珍

一、債務人侯沛君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拾貳萬捌仟肆佰貳拾元，及其中壹拾壹萬玖仟參佰肆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參萬零陸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本公司於民國（下同）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並有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二六號函核准在案；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及95年11月13日（安信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原名台北

01 區中小企業銀行)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
02 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3 公司合併，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
04 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合先敘明。

05 (二)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
06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V I S A國際信用卡、

07 0000000000000000 M A S T E R 國際信用卡及

08 0000000000000000 M A S T E R 國際信用卡，進行消費或
09 預借現金，現積欠新臺幣(下同)159,071元整，其中已到
10 期本金149,991元整(已到期之本金149,991元與分期交易未
11 清償餘額0元)，應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
12 算之利息；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9,080元、違約金雜費計0
13 元、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
14 付，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
15 惠賜支付命令，俾保權益。

16 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帳務及消費繳款、契約、債
17 權移轉文件

18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
19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